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守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雯雯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4,5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